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黃子益

電話：(02)7736-7496

電子信箱：e-j54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456028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局所詢有關曾任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之年資，得否納入幼兒園代理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4年9月18日南市教人(二)字第1141316493號函。
- 二、有關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職前年資採計提敘，係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6項規定：「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公立幼兒園專任教師之規定。」
- 三、另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9條第4項及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略以：「本條例第9條第1項及第2項所定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十一、中小學教師曾任已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成績考核考列甲等，繳有證明文件者。」
- 四、貴局所詢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係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第7點第7項規定進用之人員。是類人員雖依同項第1款、第2款及第4款規定，有關其進用、薪資支給、考核及晉薪等事項，準用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之規定，



但其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0條之延長照顧服務人員，而非「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列之教保員，爰非提敘辦法第3條第1項第11款規定之範疇，尚難採計其公立幼兒園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之年資。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來文

